

昆明市官渡区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发放 公 示

根据《昆明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(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7号)、《关于昆明市城镇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昆发改价格〔2007〕815号等相关规定,官渡区2023年4月份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已于2023年4月26日完成发放。现将租赁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,公示期自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4日止。公示期间,对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补贴发放情况有异议的,可向昆明市官渡区住房保障局反映、投诉。

为了便于反馈调查核实结果,鼓励实名反映问题,并提供联系方式,我们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保密。

举报电话: 0871—67010610

举报地点: 昆明市春城路266号(官渡区住房保障局)

受理举报时间: 09:00—12:00 14:00—17:00

附件: 官渡区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补贴发放表(2023年4月份)

